

ICS 67.140.10
X 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090—2014

富 硒 茶

Rich-selenium tea

2014-06-23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浙江科技学院、杭州亨达茶业技术开发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翁昆、刘铁兵、张亚丽、吴永福。

富 硒 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富硒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富硒土壤中生长的茶树新梢的芽、叶、嫩茎，经过一定加工工艺制成的茶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4 茶 水分的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- GB/T 21729 茶叶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令)
- 关于修改(食品标识管理规定)的决定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3 号令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富硒茶 rich-selenium tea

采用在富硒土壤中生长的茶树(*camellia sinensis* L.O.Kunts)新梢的芽、叶、嫩茎，经过一定加工工艺制成的，硒含量符合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茶叶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应具有茶叶产品正常的色、香、味、无异物、无异味，无劣变、无霉变。

4.1.2 不得添加非茶类物质和任何添加剂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 标
外观	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
汤色	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汤色
香气	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香气,无异味
滋味	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滋味,无异味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 7.0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 7.0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 30.0
碎末茶(质量分数)/%	≤ 6.5
硒(Se)/(mg/kg)	0.2~4.0

4.4 卫生指标

4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

4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按 GB/T 23776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

按 GB/T 830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总灰分

按 GB/T 830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水浸出物

按 GB/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碎末茶

按 GB/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5 硫

按 GB/T 2172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卫生指标

5.3.1 污染物限量

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.2 农药残留限量

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取样

6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
6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和净含量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 章要求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不少于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- c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 判定规则

按第4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/T 3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。硒含量和营养标签的标注见附录A。

7.2 包装

应符合GH/T 1070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应采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,避免剧烈撞击和重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味。宜采用冷藏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营养标签和硒含量的标注

A.1 营养标签

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。

A.2 硒含量的标注

硒含量的标注应根据 GB 28050 的规定,在产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。

示例:

表 A.1 营养成分表

项目	营养成分	营养素参考值 (%)
能量	—kJ/100 g	—
蛋白质	—g/100 g	—
脂肪	—g/100 g	—
碳水化合物	—g/100 g	—
钠	—mg/100 g	—
硒	—mg/100 g	—